

第 V/7 号决议：制定国家联络人准则

化管大会，

回顾 2006–2015 年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独立评价的最终报告¹指出了制约国家联络人履行其职责能力的若干因素，其中予以强调的一个因素是，几乎没有为国家联络人履行其职能提供任何指导，

认识到在为国家联络人提供指导方面存在不足，并回顾非洲区域组在 2009 年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上提出了一套旨在加强和优先考虑国家化学品和废物管理能力的国家联络人准则²，

注意到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全球行动计划（表 B）³为国家联络人提供了详细的活动和指标，但没有提供指导或能力建设，

赞赏国家联络人在成功编写关于化管方针及 2020 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建议进程（2020 年后进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五届会议主席团 2020 年 1 月第八次会议指出了这一点，

认识到将国家联络人的职责与区域联络人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联络人的职责结合起来的会，

强调国家联络人将在执行“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1. 请秘书处拟订准则草案，供化管大会下届会议审议；
2. 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联络人）以及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相关参与组织为准则草案提供投入；
3. 鼓励在准则草案中纳入关于以下方面的指导意见：如何建设国家联络人能力，以及国家联络人如何促进多部门协作与合作、协调此类协作并促进风险通报和提高认识。

¹ SAICM/ICCM.5/INF/1。

² SAICM/ICCM.2/15，附件四。

³ 可查阅：[附有化管大会决议的化管方针新案文_E.pdf](#)。（全球行动计划开始于第 26 页；表 B 见第 33 页。）